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陳龍英、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林一平、林健正、黃威、孫春在（黃明居代）、陳耀宗、王棣、黃靜華、葉弘德（吳政峰代）、張豐志、趙如蘋、楊宗哲、莊振益、陳衛國、傅恒霖、李耀坤、陳登銘、莊祚敏、孟心飛、林登松、陳鄰安、吳重雨、李鎮宜、陳紹基、周景揚、雷添福、唐震寰（沈文和代）、郭仁財、陳信宏、楊谷洋、林進燈、蘇朝琴、廖德誠（梁耀文代）、徐保羅、邱俊誠、陳永平、林清安、張明峰、陳正、陳稔、曾煜棋、李素瑛（李威儀代）、陳榮傑、鍾崇斌、莊仁輝、簡榮宏、曾文貴（莊仁輝代）、薛元澤、潘犀靈、賴映杰、莊紹勳、黃遠東、劉增豐、傅正雄、陳大潘、盧定昶、李安謙、張良正、鄭復平、劉俊秀、張翼、韋光華、陳家富、白曠綾、陳重元、黃國華、黎漢林、王耀德、鍾惠民代）、唐麗英、洪瑞雲、劉復華、許巧鶯（李明山代）、吳宗修、李明山、丁承、唐瓊璋、陳安斌、劉敦仁、洪志洋、袁建中、虞孝成、劉尚志（倪貴榮代）、倪貴榮、羅濟群（陳安斌代）、劉美君、馮品佳、張恬君（莊明振代）、朱元鴻（蔣淑貞代）、辛幸純、蔡今中、戴曉霞、莊明振、孫于智、郭志華、毛仁淡、曾慶平（吳東昆代）、張正（彭慧玲代）、彭慧玲、吳東昆、莊英章、郭良文、蔣淑貞、連瑞枝、劉育東（侯君昊代）、楊永良、曾華璧、孫治本、劉河北、陳明璋、廖威彰、張生平、林金滄、殷金生、應正新、楊恭賜、張錦滿、彭兆光、范鏡棟、呂紹棟、林哲偉、蕭素文、蔡幸育、李盈琪、陳冠豪

請假：蔡孟傑、許元春、林貴林、林志忠、盧鴻興、林大衛、黃家齊、吳炳飛、謝續平、謝漢萍、許根玉、蔡春進、范士岡、巫木誠、楊千、汪進財、林若望、張永忻

缺席：朱仲夏、陳永富、張文鐘、莊榮宏、李嘉晃、施仁忠、陳志隆、蔡忠杓、李經遠、朱博湧、王淑芬、林建國、李秀珠、楊裕雄、何信瑩、蔡熊山、翁美珍、李垂泰、王靜芸、謝俊禹

列席：許千樹、張新立、王文杰、張漢卿、彭淑嬌、陳莉平、張玉蓮、柯靜雲、林佩欣、牛玉珍、戴淑欣、呂昆明、張錦滿、趙振國、吳翔、楊金勝、李莉瑩、陳正芬、蔡文能、魏駿吉、呂明蓉

記錄：陳素蓉

## 甲、報告事項：

###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中研院李遠哲院長6月7日（星期二）蒞校對五年

五百億經費及交、清合併議題與兩校教職員生作意見交流。

- 二、政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挹注100億元補助具規模與發展潛力之研究大學及以發展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為重點之學校，其中60億元重點補助2所學校，因競爭非常激烈，如何爭取到此經費，並將之發揮其最大的效益，對社會作更多的貢獻，希望大家以開放的態度公開討論並共同努力。
- 三、在本會議進行前，校規會特別對交清合併等相關議題，由「交清合併」、「行政法人化」、「在交清不合併前提下爭取政府五年五百億計畫」等三研究規劃小組及教師會李威儀教授將其對交、清合併之議題提供研究報告資料並簡報，並作公開之討論。

#### 貳、前次會議（94.03.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併同「應用藝術研究所互動多媒體藝術組」、「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光電組」、「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結構生物資訊組」等系所班組報部。

#### 參、秘書室報告：

- 一、94.01.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第三案：  
「本校新竹（育成研發）園區籌設案」說明（三）：「93年11月19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分部設立政策函示……。故竹北校區擬依教育部政策指示以園區方式申請籌設。」擬請同意刪除「依教育部政策指示」文字。
- 二、本校修訂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94.04.26台高（二）字第0940052695號函（如P.31附件一）核定。核定組織規程請至秘書室網址<http://www.cc.nctu.edu.tw/~sect/>查閱下載。
- 三、有關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交清合併之議題，秘書室已安排多場次之說明會（如P.32附件二）並公告週知，說明會之場次、時間等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首頁「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專屬網頁查閱下載。

#### 肆、教務處報告：

- 一、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及修訂本校共同課程通則、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等，前述辦法將隨會議紀錄轉發各教學單位，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二、 國際招生與菁英留學計畫：
  - (一) 2005 歐洲高等教育展已於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會中已決定參訪國家、參訪領域、經費分配方式、文宣製作形式、及行程安排應注意重點。
  - (二) 94 學年外籍生申請入學，迄今共計 55 人：電機資訊學院 18 人、工學院 5 人、理學院 3 人、生科學院 5 人、管理學院 18 人、人社學院 6 人。
  - (三) 「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目前申請件數共 13 件，應化系：博士生雙聯學位及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各 1 件；生科系：大學部短期出國研修共 5 件；顯示所：赴國際著名研發機構參與研發計畫共 3 件；電物系：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 1 件；資管所：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 1 件；電信系：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 1 件。
- 三、 93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教學獎已於 6 月 6 日決選，共選出 5 位教學傑出教師，分別為外文系林建國助理教授、應數系許義容副教授、資工系單智君副教授、生科系彭慧玲副教授、通識中心曾華壁教授。
- 四、 招生工作
  - (一) 95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進行中，各系所正在進行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包含大學部招生分組、招生名額調整(含碩博士生名額調整)、各院系所大學部甄選入學比例與碩士班甄選入學比例協調等，希望各系所部份在 6/15 前完成。(系所調整部份待校務會議決議後併入)
  - (二) 「2005 年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覽會」由淡江大學主辦，7/16(週六)、7/17 兩天同時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辦理，本校循例參加，並擬以大學招生宣傳為主，擬請各學院整合各學系以學群介紹方式參展(特別是文宣，建議以學群整合為主)，並歡迎選派教師、研究生或對學群有充分瞭解的大學部學生參與現場解說。
  - (三) 94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本校負責秘書組、報名、分發，清華負責題務與成績，中央負責試務，陽明負責財務，將於 6/20-6/23 報名，7/23 考試。

95 學年度本校部份系所碩士班與清華大學(甚至於中央大學)相關系所有聯合招生意願，近期將陸續開始系所會商。

- (四) 94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輪由清華大學負責新竹考區試務，本校依例支援新竹高中監試，共需 94 位監試委員，擬請各學院支援教師擔任 7/1(五)、7/2(六)主試委員共 37 人(電資訊學院 15 人、工學院 7 人、理學院 5 人、生科學院 1 人、人社學院 2 人、管理學院 6 人、客家學院 1 人)；而 7/1(五)-7/3(日)需要 9 位主試委員，因逢假日更為辛勞，將由招生組情商其他熱心教師協助。

#### 五、轉系作業

大學部轉系作業循例將於學期末開始接受申請，7 月 10 日截止收件，註冊組預定 7 月下旬以前將申請資料並同學生成績送達各學系，擬請各學系能預先安排於 7 月底 8 月初審查轉系申請案。依本校學則規定各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度。惟請各學系考量招收轉系名額時也應考量此名額對於師生比與招生名額之影響。

#### 六、選課與教學問卷

- (一)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已於 5 月底上網公告，今年仍依去年方式，紙本課表僅提供各系所老師、助理及新生，即將在近日送至各系所單位。
- (二) 學生下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初選時間訂於 6 月 7-9 日及 6 月 14-16 日，並搭配教學反應問卷網路填答作業，未填答一門問卷課程之同學不能於初選階段選課。
- (三) 今年暑修網路選課時間訂於 7 月 4 日-6 日三天。(詳細選課方式將於課務組公佈欄、BBS、email 告知)
- (四) 教學反應問卷分為書面及網路兩種方式進行(施行前由老師勾選之)。書面問卷於課堂上進行問卷；網路問卷定於 6 月 6 日- 17 日施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填答)。

#### 七、網路教學服務

- (一)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開課案，經系院(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共計 17 門，其中完全網路教學課程 8 門，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 9 門。網路教學課程教師鐘點加計部分，屬曾開過之課程，需提出申

請，視教材修正之多寡核計鐘點。

- (二) 本組正在籌劃 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的更新版，預計下學期上線使用。
- (三) 本組也在建構交通大學線上演講中心，校內演講可透過視訊隨選方式，隨時於校園內網路上觀看，預計6月中旬可開放使用。校內演講如蒙演講者同意錄影，數位轉檔置於交通大學線上演講中心者，可與本組聯繫，本組可提供拍攝製作與置放演講中心的服務。

#### 八、出版業務

- (一) 9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已印製完成，將分送全校教職員及大一新生，同時亦放入出版組網頁中，可隨時下載列印。
- (二) 本校中文簡介更新版即將印製出版，擬將分送各系所單位存參，若有需要，可至出版組領取。
- (三) 本校出版社與科幻中心共同出版書籍「科幻研究學術論文集」，由葉李華老師主編，6月初出版，全書共288頁，定價220元整，意者可至出版社購買。(本校師生75優待)

#### 九、推教班開課規定

94年5月24日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針對推廣教育業務作成下列決議，請各推廣教育課程開班單位配合辦理：

- (一) 推廣教育開課計畫之經費預算表應明列人事費支付標準。
- (二) 在職或產業專班不宜開放社會人士選讀，若要辦理隨班附讀應以學分班方式辦理。
- (三) 新開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主持人或參與開班規劃教師擇一出席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說明。

#### 伍、學務處報告：

##### 一、運動競賽、社團活動成果亮麗

- (一) 93 學年大專盃本校運動代表戰果豐碩，成績如下：  
泳賽個人部分共獲得：3金7銀3銅

項目	成績	球隊
大專盃羽球賽	乙組冠軍	男子羽球代表隊
大專排球聯賽	第二級冠軍	男子排球代表隊
大專棒球聯賽	第二級季軍	棒球代表隊
全國公路接力賽	公開組季軍	田徑代表隊
大運會男乙組	總錦標殿軍	所有代表隊
大運會男乙組游泳	團體賽第一名	游泳代表隊
大運會男乙組射箭	團體對抗賽第四名	射箭代表隊
大運會男乙組羽球	團體賽第五名	男子羽球代表隊
大運會男乙組足球	團體賽第五名	足球代表隊

- (二)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校慶系列活動：學藝性社團「創作成果展」、拋繡球、演唱會、社團聯合表演、園遊會及「全校電玩大賽」等活動，為校慶製造熱鬧氣氛。
- (三) 施振榮獎學金-資策會定點志工服務，目前共出隊6梯次，服務地點有東勢、信義、南庄等，協助改善偏遠地區數位落差情形。
- (四) 93學年第2學期朱順一合勤公益活動共有四個社團參與，為弱勢小朋友進行課業輔導或團康活動及教導生活技能，不僅讓學生的愛及熱忱發揮到極致，也讓弱勢小朋友受到關懷。
- (五) 口琴社及友聲合唱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組競賽，獲得大專團體B組優等獎，為校爭光。
- (六) 「2005年企業校園徵才活動」-舉辦2場名人演講及46場座談會；校慶當日舉行盛大展示會，計有167個攤位，提供求職求才謀合；5/6及5/13企業參訪活動，安排學生至趨勢科技及英業達公司參觀。
- (七) 「2005年海外留學展活動」-共辦理8場海外留學講座，會場外設書展，提供更多的留遊學資訊服務。

## 二、宿舍

- (一) 為提升宿舍品質，並減少同學生活作息不便，除研一舍（106台）配合暑假整修及安裝外，其他1,965台冷氣機已全面裝設完畢。除第二階段裝設之冷氣外部線路施工、電容量等相關電源線路及

配合研一舍整修延後施工之冷氣設備，預定 94 年 9 月底啟用，屆時全校住宿生，皆可享受清涼舒適的住宿環境。

- (二) 博愛校區同學反應宿舍燈光照明不足（原有 20W\*2），目前已全面更新為 40W\*2 之照明度，博愛校區照明全部改善完成。
- (三) 女二舍鍋爐故障，經多家廠商會診、維修，現已恢復正常，熱水可達 6、70 度，提供住宿女生源源不斷的熱水服務。
- (四) 博愛校區年度清理化糞池工作，已全面清理完畢。
- (五) 近幾月來豪雨頻仍，一些老舊宿舍都呈現漏水現象，同學報修不斷，但抓漏都必須於晴天施工，因此進展較慢，目前防漏維修案件共幾十件。
- (六) 光復校區各宿舍（女二舍除外）汰換停電緊急照明燈等工程全部完工。
- (七) 94 學年在校生宿舍分發作業於 4/8 處理完成，上網申請宿舍人數如下：

學籍	一般生申請人數	保障生申請人數
大學部男生	2,232 人	138 人
碩士班男生	923 人	22 人
博士班男生	493 人	14 人
大學部女生	759 人	67 人
碩士班女生	305 人	6 人
博士班女生	80 人	3 人

### 三、生活照顧、輔導與服務

- (一)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同學 1,098 件，金額為新台幣 4,287 萬 8,669 元。
- (二)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學雜費減免，實際人數計 502 人，金額計新台幣 823 萬 9,706 元。
- (三) 94 年 2-5 月份，軍訓室計協助車禍處理 21 件，傷病就醫（含疾病照料）39 件，特殊事件 181 件（含竊案處理、糾紛調處、違規輔導、急難救助、情緒疏導等），其中以特殊事件項較多，傷病就醫次之。
- (四) 軍訓室利用上課及集會機會，加強宣導防範詐騙及注意個人錢財保管。
- (五) 為落實政府「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加強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政策，學務處將於 94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共

同助學措施」方案。說明如下：

對象		補助標準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7,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5,000 元
低收入戶學生		免費住宿提供

#### 四、綜合報告

- (一)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績優導師已完成審查，績效特優 6 人，分別為：資工系彭文正助理教授、應數系傅恆霖教授、電信系沈文和教授、材料系陳家富教授、運科管系黃寬丞助理教授、生科系黃憲達助理教授。一般績優 7 人，分別為：電工系黃俊達助理教授、電控系黃育綸助理教授、電信系鍾世忠教授、資工系邵家健副教授、人社系莊雅仲助理教授、外文系林若望教授、體育室巫慧萍講師。
- (二) 93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25 日舉行，今年首次外包廠商規劃，目前招商作業已底定，並已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期待給畢業生一個難忘的畢業典禮。
- (三) 諮商中心於 5/21(星期六)承辦教育部之「提昇校園平等意識：認識同志教師研習會」，感謝系所師長之參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的協助，會議圓滿結束，為同志的諮商輔導開啟新視野。
- (四) 3~5 月為期 2 個月的御風行動體重控制計畫，共 15 位學生參加，學生平均減重 5.36 公斤。
- (五) 5 月份衛保組與新竹市衛生局、勤務組以及學校餐廳共同合辦的「健康餐盒」推廣活動反應熱烈。
- (六) 規劃暑假體育營隊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開辦，將於本校體育館舉行，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生（以校代表隊優先）。另暑期體育推廣班歷年來風評不錯，今年將擴大舉行。
- (七) 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進度報告：已通過景觀委員會、校務規劃委員會，目前預定 94.05.31 進行



現場鑽探工程，並同時進行相關環評、請照作業；游泳池模型置於光復校區游泳池。

(八) 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服務對象及規模：

- 1、所得稅申報：提供報稅申報書索取；國泰人壽業務人員駐點協助教職員工報稅服務。
- 2、血壓及體重量測服務。
- 3、支援研究所考試—於各考區設服務站協助考生住宿、交通、飲食等考場服務支援。
- 4、鋼琴現場演奏提供同學表演空間。
- 5、擴大學生租賃服務配合學期邀集租屋者、仲介等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 6、聯服中心網頁增加教職員工生提供『消滅校園死角』建議欄位，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建立安全校園。

陸、研發處報告：

一、研發企劃

(一) 恭賀陳月枝副教授、莊雅仲助理教授、林恭如副教授榮獲 94 年度「年輕學者研究獎」；林源倍教授、彭文理教授、余曉清教授、賴明治副教授榮獲 94 年度「學術研究獎」—本年度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共計有 14 位，分別為「年輕學者研究獎」8 位、「學術研究獎」6 位。該 14 位候選人之申請資料除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表示意見外，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而後再由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呈請經校長核定得獎名單。「年輕學者研究獎」與「學術研究獎」得獎者，將分別獲得 30 萬元、50 萬元獎助金。

(二) 教師獎項甄選之訊息—本處已於日前請各相關單位將下列獎項申請訊息轉其全體教師週知，並請各學院院長推薦人選參與。

- 1、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詳細之甄選要點與報名表，請至研發處網頁之最新消息下載。依該基金會之甄選辦法，學術著作係指「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述

文字及學校教材)，均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薦。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6月10日前，將申請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 2、**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12屆東元獎」**—詳細之評選辦法與推薦書等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tecofound.org.tw>。凡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在電機/資訊/通訊科技、機械/材料/能源科技、化工/生物/醫工科技、科技創意、人文（景觀設計）等五大領域中，對台灣社會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為獎勵對象。每獎各頒發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正與獎座。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6月15日前，將申請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 3、**宏碁基金會「第十九屆宏碁龍騰知識經濟論文獎」**—詳細之評選辦法與推薦書等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acerfoundation.org>，本獎項自6月15日起至8月15日止受理申請。獎勵類別包含：「人文及管理類」、「資訊科技及應用類」。獎勵對象如下：凡研究論文符合本論文獎獎勵方向之大學院校碩、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均為本論文獎獎勵對象。（註：凡在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及畢業後一年內所完成之研究論文（含畢業論文），均為本論文獎之獎勵對象。）獎勵內容有：獎牌及證書、獎金（金質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獎金分配—金質獎獎金二分之一頒贈論文作者，另二分之一頒贈其指導教授）。（該基金會之洽詢電話（02）3518-3970 劉欣儀小姐）。

- （三）**歡迎教師踴躍申請榮總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5年度整合型合作研究計畫」**—本計畫之執行期限為：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

研究計畫須由各榮總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研究人員共同提出，此訊息已於日前請各院系所轉知其全體教師週知。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94年6月3日前**將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工作小組規定之申請資料（請至下述網址下載 -<http://www.mre.vghtpe.gov.tw/> 常用表單/榮總台灣聯合大學計畫申請表）、電子檔繳交至研發企劃組，以利備文函送。俟意願書審查通過後，該工作小組將另行通知繳交正式計畫書，並擇期做口頭報告。

## 二、智權與技轉

本校教師執行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時，其所簽署之合約中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約定，應審慎考量本校及教師個人之權益。

說明：

- (一) 建教合約侵權責任之約定，約百分之七十約定本校負擔無限賠償責任，對本校權益損害甚大。雖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建教計畫合約智權相關條款處理須知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聲明負責，惟智權侵權的賠償責任往往過鉅，並非計畫主持人所能獨力承擔，校方權益仍不足以保護，亦影響計畫主持人之個人權益。行政會議決議除與國家機關簽訂之建教合約之外，建教合約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不得再行簽署負擔無限賠償責任之合約。惟與財團法人（如工研院、資策會等）簽訂之建教合約，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訂定合理過渡期間，期間內仍須簽署聲明書負責。提供合約範本（如 P. 33 附件三）。
- (二) 行政會議決議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加列一款：保固金應自計畫合約款扣除或以計畫主持人自籌之經費負擔，不得另行請求訂立保固合約。
- (三) 因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增列計畫主持人聲明書之條款，為加速合約審查避免闕漏，請計畫主持人於合約上簽同時填寫並簽署「建教計畫合約智權相關條款處理須知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1 紙（如 P. 34~P. 35 附件四），並依該計畫書檢附「建教合作研究人員保密協議書暨權益歸屬聲明書」1 紙（如 P. 36~P. 37 附件

五)，附件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http://www.tlo.nctu.edu.tw/>。

## 柒、總務處報告：

### 一、新建工程進度：

#### (一) 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 94 年 5 月 23 日取得科管局開工核可，5 月 31 日舉行破土典禮，6 月 1 日機具進場進行開挖。若一切順利，預計 95 年 3 月底完工。

#### (二)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

本工程因預算不足，連續 6 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目前新竹企銀及林清和學長願意捐款 1,500 萬元支援不足工程款。營繕組正積極修改招標文件並儘速辦理公開招標。

#### (三) 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教育部已原則同意本工程 30% 整體規劃報告書。建築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

#### (四) 光電大樓新建工程

教育部已原則同意本工程 30% 整體規劃報告書，惟後續有關增建 5-7 樓部份，教育部要求本校應儘速決定興建方式（一次蓋或分段蓋），本處會儘速協調校內各單位。本工程已取得免辦水土保持核可，並於 5 月 20 日向科管局申請建照執照。若前置作業順利，預估 94 年 10 月份辦理工程發包。

#### (五) 交映樓新建工程

本工程 94 年 4 月 26 日正式開工。目前已完成基礎開挖，現正進行基礎結構體施工，之前因豪大雨造成土方邊坡坍方，進度稍有落後，廠商已全力趕工。若工程進行順利，預估 95 年 3 月底完工。

### 二、校園空間營造案進度：

為創造更豐富、多樣化的校園空間機能，本處正積極推行之空間營造案進度如下：

#### (一) 新南大門入口景觀意象暨圖書館景觀改善案：9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建築師評選會議，因未達標準分數，流標。

#### (二) 二餐整修及周遭景觀改善工程案：94 年 5 月 2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完成委託規劃簽約案，未來會定期邀集師生舉辦「創意空間」討論會。

- (三) 工六館屋頂花園、周遭景觀及公共藝術工程案：94年5月30日與林志成建築師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約案，未來會定期邀集師生舉辦「創意空間」討論會
- (四) 工三、工四中庭美化案：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中。

### 三、校園淹水改善計畫

- (一) 光復校區：為防範類似94年5月12日豪雨校園淹水情形再度發生，光復校區排水改善如下：①竹軒至游泳池段之環校道路側排水溝每隔三公尺加做格柵蓋板；②中正堂內側、工一／工二草皮、二餐等範圍，排放至環校道路之排水溝加大、加深。③環校機車道：加設三部抽水馬達(已完成)；外工房花園斜坡挖深陰井、做排水溝。④D車棚：加設五部抽水馬達(已完成)。⑤浩然圖書館：管二館與圖書館中間之馬路做截流溝及箱涵排放至竹湖。⑥中正堂：後方陰井蓋改格柵網以利排水；發電機房門檻加高；保管組庫房窗戶加封。⑦科一館地下室及週邊環境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二) 博愛校區

為疏通博愛校區排水，本處已行文新竹市政府請其協助打通校園西側靠食品路圍牆三個出水口以順利銜接食品路下水道。

### 四、地用變更及撥用案：

- (一) 為全面有效經管校區土地，對大學段307地號等25筆原列「住宅」、「公園」或「道路」等用地，利用新竹市府第二次通檢討都市計畫機會，先後完成除1筆(地號474-1)屬「新竹縣有」地未列檢討和2筆(地號389-1及390-1)公園用地市府函請新竹市科管局釋疑外，餘22筆完成重新檢討並調整為依都市計畫用地位置和民地相關使用等性質調整用地別(學校用地或住宅用地)作業。

- (二) 台北校區土地撥用案

1、交通部電信總局94.04.13電信秘字第

0940062590 號函本校，已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騰空遷讓給交通部電信總局再交本校。

- 2、有關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業經內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4220 號函示需補充資料，除請經管所協助提供本案現況概述及開發計畫概要等資料外，全案將委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俟整理妥後再陳送內政部，全案正積極督辦作業中。

#### 五、健全校園委外經營管理制度

本處已於 94.03.16 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會通過新制之委外經營管理制度(含公開招商；籌組評選委員會；舉辦招商說明會；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合約以三年為原則、得續約兩次、每次一年；評鑑辦法；滿意度問卷調查等)；為加強現有廠商對於新制度之瞭解暨溝通，本處已於 94.05.04 召開廠商座談會。

#### 六、校園委外經營招商案進度

- (一) 活動中心書局(圖書文具部)招商案：94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有四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由「愛因思坦文化事業(股)公司」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預計 94 年 7 月 1 日進場準備作業，94 年 9 月 1 日前正式進駐營業。
- (二) 學生十三舍便利商店招商案：94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有四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由「全家便利商店」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預計 94 年 7 月 1 日進場準備作業，94 年 9 月 1 日前正式進駐營業。
- (三) 校園販賣機、洗衣機招商案：94 年 5 月 18 日上網公開招商，6 月 8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6 月 13 日召開評選會議。

#### 七、校園餐廳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校內各餐廳之用餐環境，並協助現有餐飲業者轉型以提升經營績效，本處將進行一系列之餐廳改造計畫，除舉辦餐飲人員研習營，定期邀集專家學者蒞校講習外，並邀請專家進行餐廳環境之總體檢，期藉由餐廳環境之改善暨經營理念之提升，以整體營造校園用餐環境。

#### 八、校園汽車停車改善案：

(一) 開放校園道路單邊停車

為解決校園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駐警隊已依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重新檢討開放道路單邊停車，調查後總計可增加約 262 個車位(詳如下表)，若加上原有的 1,196 個停車位，全校將有 1,458 個車位，與本處去年委託吳宗修老師調查全校各時段停車總需求最高峰 1,445，還多 13 個車位。亦即開放校園單邊停車後，停車供給已足敷停車需求。惟因校園停車位之供給大多分佈在西區及南區，而行政單位及系所均集中在中區及東區，所以中區停車位嚴重不足，需予疏導。本處會加強宣導中區一帶車主停放西區及南區停車場並針對違規嚴重區域加強取締。

區域	原有車位	開放單邊停放			合計車位供給數
		路段	增加車位數	合計	
東區	145	電子資訊中心前側	12	124	269
		土木結構實驗室至 NDL 路段	29		
		奈米元件實驗室週邊路段	10		
		八舍至七舍路段	23		
		活動中心至八舍路段	15		
		竹湖匣門處至活動中心	35		
西區	345	籃球場至溜冰場	35	35	380
南區	413	研二舍至十三舍	24	36	449
		土木結構實驗室至舊南大門	12		
北區	191	二餐後方	10	63	254
		十一舍後方至廢污水場	25		
		竹軒至游泳池	28		
中區	102	工三、工四路段	4	4	106
合計	1,196		262		1,458

(二) 調整停車費率

為改善校園停車秩序，經提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停車費率調調如下：

1、調高汽、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

- (1)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第一張調高為每學年 1,800 元；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調整為每張 3,600 元。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

一張。

(2) 廠商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為每學年 4,500 元。

(3) 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第二張(含)以上者，其規費調整為每張 200 元。

2、本年度起若有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三) 違規車輛取締

1、嚴格執行違規車輛取締。

2、成立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由本會員工生代表組成計五位，分別為教師代表二位；職員代表一位；學生代表二位。負責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九、 加強校園環境清潔

(一) 校園堆肥計畫：為落實永續校園理念，總務處將與環工所合作推行校園堆肥計畫，未來校內有機廢棄物（落葉、廚餘、污泥）擬進行堆肥處理，期將廢棄物轉變為可再利用的有機資源。

(二) 校園環境清潔實施責任分區制

為加強校園環境清潔，本處已實施外勤班校園環境清潔責任分區制度，目前校園公共空間劃分為四個清潔責任區，責任區每年輪換一次。另為激勵同仁，實施競賽獎勵制度以創造優美潔淨的校園環境。

十、 加強校園服務

(一) 豪泰客運公司入校接送學生案

目前校內師生往返台北需至校外(清大、光復路)搭乘客運，為提高便利性，已洽商豪泰客運公司並具服務意願。本申請案已送公路總局審議，預計 6 月初開會審查。

(二) 校內二手教科書之資源再利用

為提倡資源再利用，本校已協請書商提供二手教科書之收購與買賣服務，並將二手書買條款列入本次書局之招商文件中。未來取得書局經營權者，將提供二手教科書買賣服務。

十一、 E 化校園

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並推廣 E 化校園，本處將積極推行校園 IC 卡，以期透過發行校園 IC 卡達到整合



相關識別證之目的：如結合門禁、差勤、數位憑證、車輛管理（校園進出及停車）、圖書館借還書、電子錢包、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刷卡者資料與影像結合）…。另附加其他系統包括發卡系統、IC卡資訊站、安全通報系統等，以達到全校一人一卡通行無阻安全又方便的服務。總務處將協調校內各單位（計中、人事室、註冊組、生輔組、圖書館..等）積極推動。

十二、 94年5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領標」作業

- (一)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之推動，自94年5月1日起，所有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全面使用「電子領標作業」程序。
- (二) 電子領標作業為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包括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選擇性招標第一次邀標、限制性招標採公開方式者，以XCA憑證IC卡及讀卡機配合進行公開上網之電腦作業，廠商可自行上網下載資料後逕行投標，此乃提供廠商多一種管道領取招標資料規範。
- (三) 有關教育訓練事宜已通知所有需辦理購案之同仁踴躍參與；本處購運組並將隨時接受使用單位連絡安排至各單位實際操作演練，於每個月定期追蹤全校各單位使用情形並定期公佈電子領標績效，以提高本校實施績效，達成工程會既定目標。

十三、 公文電子化辦理情形：

- (一) 本校與陽明大學共同委外開發之公文流程管理暨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統在公文流程管理部分：
  - 1、 在94年1月份配合政府推動公文橫式書寫方案之實施，要求廠商先行完成公文製作系統提供給本校同仁使用。
  - 2、 94年5月13日第20次行政會議中通過對全校性的通知將刊登於本校與陽明大學共同委外開發之公文流程管理暨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統之公佈欄上供同仁們參考。三個月後廢除紙本通知作業，另加發電子郵

件通知單位登記桌以便於日後有需要者之查詢。

3、紙本收文的流程控管及檔案管理部分即將於近期內完成，提供給本校測試。

(二) 本校 93 年度總收文量為 11,799 件，其中經由教育部 FES 系統收到的電子來文共 7,617 件，發文量為 6,193 件，經由教育部 FES 系統發出的電子發文共 838 件。本校 93 年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暨各大專院校（共有 596 個機關學校）之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上，在電子收文方面名列第 7 名；在電子發文方面名列第 36 名。較 92 年度之電子收文第 8 名，電子發文第 117 名有長足的進步。請各單位同仁們對承辦之公文及其附件儘量以電子檔傳送文書組繕打人員，以爭取更好的電子發文績效。

#### 十四、公文文書作業：

(一) 本校歷史回溯檔案目錄已建置完成，並於 94 年 1 月份彙送行政院檔案管理局備查。本校包括現行檔案目錄共彙送 177,221 件收發文。目前文書組檔管同仁正努力將本校所有檔案掃描成電子檔，不久的將來會陸續開放讓同仁們進行線上調閱檔案。

(二) 在 5 月 13 日之行政會議中已決議，以後有關合約、協議等事項申請蓋用印信時，須先經業務有關單位審查實質內容之妥當性，於簽章後再送秘書室作程序審查。之後再送文書組用印。至於保證事項應先專案簽准後，再行請印。

#### 捌、會計室報告：

一、94 年度 5 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如 P. 38~P. 39 附件六、七）：

(一) 業務收支：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6 億 5,669 萬 8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收入 16 億 6,466 萬 5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收入之 45.5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6 億 1,043 萬 4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成本 14 億 9,568 萬元，占年度預算總成本之 41.43%，收支相抵截至 5 月底賸餘 1 億 6,898 萬 5 千元，較 93 年

同期增加賸餘 2 億 8,850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財產報廢本年度折舊方法變更尚未提列折舊費用，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 億 9,383 萬 8 千元、另建教計畫購置設備自本年度改以資產科目出帳，取代原費用科目共 1 億 1,555 萬 5 千元所致。

(二) 資本支出：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8,898 萬 5 千元(含以前年度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機械設備等保留數 6,523 萬 6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2,020 萬 3 千元，執行率 45.03%，其中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進度落後部分，請總務單位儘速執行。

二、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情形(如 P. 40 附件八)：  
自 85 至 94 年度(含 94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預計透支數)可自行運用資金累計 4 億 3,369 萬元，截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記錄已規劃支應項目計 2 億 9,725 萬元，未定用途節餘為 1 億 3,644 萬元(含需先行墊付案約計有 1 億元)。

三、94 年度資本支出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 儀器設備：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5,031 萬 1 千元，截至五月底實支及請購未核銷數合計 1 億 2,483 萬元，執行率 49.87%。

(二) 「土地改良物」：92 年度預算保留西區工程可用預算數共計 1 千 466 萬 4 千元，截至五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7 萬 1 千元，執行率 1.85%，明細如下：

1. 西區委託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可用預算數 3 萬 1 千元，實支數 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2. 西區校地開發施工階段環評監測：可用預算數 128 萬 3 千元，實支數 24 萬元，執行率 18.75%。
3. 新南大門入口區整體意象工程：可用預算數 350 萬元，5 月 20 日廠商評選未通過，目前以廢標處理，執行率 0.00%。
4. 西區交清聯絡道路及公共景觀步道和機車道等工程 985 萬元，尚未發包，執行率 0.00%。

(三) 「房屋及建築」：包括第三招待所、環保大樓，可用預算數共 1 億 3 千 794 萬 6 千元，截至五月

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1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54%，明細如下：

1. 第三招待所工程：可用預算數 4,894 萬 6 千元，本年度執行數 152 萬 4 千元，執行率 3.11%。
2. 環保大樓工程：可用預算數 8 千 900 萬元，實支數 59 萬 8 千元，執行率 0.67%。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達百分之九十者，相關人員將予議處；本校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各工程，請總務處研擬有效對策，加強檢討並積極執行，以免年底受預算執行之考核而遭處分。

#### 四、95 年度預算案情形：

95 年度預算案，經本校 94 年 4 月 22 日 95 年度概算第一次籌編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通報規定，彙整完竣並已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核，預算收支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核列 38 億 4,714 萬 8 千元（包括教育部國庫補助收入 13 億 2,3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9,045 萬元；業務總支出核列 38 億 1,92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0,881 萬 1 千元；收支互抵，95 年度賸餘 2,7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836 萬 1 千元。
- (二) 資本支出核列 6 億 0,987 萬元（含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5,000 萬元及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 7,500 萬元）（包括教育部國庫撥款 2 億 5,3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612 萬 1 千元。
- (三) 收支分析：95 年度總收入（包括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計 41 億 0,041 萬 7 千元，總支出（包括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計 44 億 2,911 萬 5 千元，支出扣除報廢 3 億 2,500 萬元（不產生現金流出），則 95 年度現金超支 369 萬 8 千元。

#### 玖、人事室報告

- 一、為配合本校更新上下班刷卡設備，業與相關單位協調，於本年度製發本校教職員 IC 卡（服務證），屆時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本室業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系統建置完成人事共同資料庫之基本資料，各單位為應業務需要，擬運用人事基本資料，請洽本室會同計網中心辦理。
- 三、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94.05.30)通過訂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 四、配合94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支給表，並自94年1月1日生效。
- 五、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具軍公教人員保險資格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其投保金額自94年4月1日起由俸(薪)給總額乘以82.42%調整為乘以87.04%得之，另投保金額上限由87,600元調整為131,700元(投保等級由38級調為47級)。

**壹拾、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93學年度上學期經費稽核作業已告一段落，由本校委託進行外部稽核的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稽核發現及建議報告書(稽核報告如P.41~P.72附件九)，有關稽核報告內所指29項改進缺失之業務範疇，本會已於94.6.1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研擬相關負責單位，請各負責單位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草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限期3個月內完成該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果。

**壹拾壹、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委員會報告：**

94.06.02本會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審議之提案有13案，經議決同意13案全部提會討論。

**壹拾貳、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規劃小組報告：(劉增豐總召集人新校區推動簡報)**

**乙、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94.05.19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如P.73~P.76附件十)
- (二) 本次申請案如下：

1. 客家文化學院族群與文化研究所(會議紀錄如 P. 77 附件十一，計畫書如附件甲)
2. 生物醫學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乙)
3. 電機工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丙)。

附註：電機工程研究所調整案業經 94.05.31 電機資訊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擬於 94.06.07 召開院務會議確認，因時間急迫，惠請同意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補提校規會完成程序。

- 決議：(一) 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71 票、不同意 1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族群與文化研究所報部。
- (二) 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72 票、不同意 11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生物醫學研究所報部。
- (三) 電機工程研究所，請依行政程序，先提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更名案，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說明：

- (一) 教育部 94.4.1 函(如 P. 78 附件十二)原則同意本校於 94 年度調整增設「資訊學院」，惟為避免核定後校內同時存在二性質相近學院之扞格現象，於完成「電機資訊學院」更名後，併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後報部核定。
- (二) 「電機資訊學院」業於 94.5.17 九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第四次會議(如 P. 79 附件十三)通過，中文名稱更名為「電機學院」，英文名稱更名為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三) 因應「電機資訊學院」更名，院務會議亦同意本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電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及「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更名為「電機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四) 本案業經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如 P. 73~P. 76 附

件十)

- 決議：(一) 通過「電機資訊學院」更名為「電機學院」。  
(二)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名稱，請教務處、電資學院與教育部溝通確認後通過。

三、案由：擬於教務處下成立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如 P. 80 附件十四），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4.5.3 教務處 9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如 P. 81 附件十五）、94.05.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如 P. 82~P. 85 附件十六）及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如 P. 73~P. 76 附件十）通過。
- (二) 為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政策，提供本校外籍留學生華語文訓練課程，自 89 學年度起即開設華語專班課程，開課費用由教務處、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華語教學專案等計畫支援，免費供外籍師生修習；初期委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辦理，自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改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目前華語課程固定於學期中開設華語（一）至華語（四）四級課程，另於暑假開設六週密集課程。
- (三) 就學校政策、本校外籍生需求、以及園區外籍專業人士學習華語之殷切期盼而言，本校應及早成立華語中心，以專責推動並執行全校外籍生華語文教學及推廣等事宜。而教務處也持續挹注更多資源，包括徵聘約聘專任華語教師（目前擬聘用人選已由徵聘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中）等，該行政組織隸屬教務處，但教學及教師聘用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48 票、不同意 2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華語中心成立。

四、案由：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草案)(如附件丁)，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

(一) 依 94.01.18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 94.01.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新竹(育成研發)園區籌設案，配合修正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二) 本案竹北校區依教育部「研商『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園區)相關事宜』會議」(如 P.86~P.89 附件十七)決議，擬以園區方式申請籌設，其設立非以教學為主要目的，不得設立系、所、學院等招生單位，但在職專班之部分課程得配合地區需求於園區授課。

(三) 本計畫書內容修訂說明如下：

1. 竹北校區(育成園區)：

(1) 第一階段規劃含 IC/SoC 設計及生物科技類等研究中心及各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竹北校區發展總表如 P.90~P.92 附件十八)

(2) 璞玉計畫(竹北校區)推動進度報告。(如附件戊)

2. 嘉義校區：朝園區方向規劃，原規劃之系所調整修正為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中心仍予保留。(發展總表如 P.93 附件十九)

3. 台南校區：依原規劃，未修正。

4. 電機資訊學院：更名為「電機學院」，並規劃新增電機工程研究所。

5. 資訊學院：於 94 年~98 年規劃新增國際研究生資訊學程、尖端網路研究中心、e-life 與 e-society 研究中心。於 99 年~103 年規劃新增數位娛樂工程研究所、數位內容研究所、資訊系統晶片設計研究所。

6. 管理學院：原竹北校區規劃之系所移至光復校區，原光復校區之碩士在職專班



擴展至竹北校區（育成園區），並增設5個中心。

7. 人社院：原竹北校區規劃之系所移回光復校區。
8. 生科學院：94年~98年於博愛校區規劃增設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光電與材料研究所；99年~103年增設結構生物化學研究所及基因醫學研究中心。原博愛校區之生物科技中心及分子生物資訊中心移至竹北校區。
9. 客家學院：修正刪除99年~103年原規劃之數位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社會研究所，新增族群與文化研究所、數位傳播研究所。
10. 原計畫書附件七「新校區發展計畫」，因其規劃內容皆已納入各章節中，擬予刪除，僅保留本校「育成研發園區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本案。

五、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如 P. 94~P. 95 附件二十），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參。（如 P. 96 附件二一）
- （二）本案業經 94.06.01 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如 P. 97~P. 101 附件二二）
- （三）本校校長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規定，須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四）因本校新增客家文化學院及資訊學院，委員代表人數宜重新調整分配。依 94.05.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如 P. 82~P. 85 附件十六）決議：「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均要有一人以上之委員教師代表。」

(五) 擬於本辦法修訂草案通過後報部核定，俾利九月起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籌組及相關遴選作業。

決議：請法規委員會依校務會議委員意見，重新研擬校長遴選辦法修訂草案。

六、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校規會提)

說明：

(一)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屬本校重大決策，影響學校未來發展及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其重要性不低於選校長，故請兩校校長就此二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公投。

(二) 本案業經 93.10.27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就『交清合併』、『國立大學法人化』兩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專任教職員工公投事項，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 本案並於 93.12.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將於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議。」。

(四) 另教育部 94.05.16 函送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如 P.102~P.115 附件二三，並可至本校網頁首頁「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網址：

<http://www.nctu.edu.tw/National/doc.htm> 查閱下載)，有關學校整併與法人化運作之規劃，其意願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預訂於 94 年 6 月 22 日之臨時校務會議專案討論本案)，其議事規則(包括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人數比率等)，擬請討論

(五)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如 P.116~P.117 附件二四)。

決議：

附註：因會議時間已到原預訂會議結束之 17：00PM，第六案及其餘未討論提案，擇期再審議。

七、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條文(如 P. 118~P. 120 附件二五)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 P. 121~P. 122 附件二六)供參
- (二) 依教育部 93.12.30 台高(二)字第 0930171772 號函(如 P. 123 附件二七)及「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 P. 124 附件二八)修訂第一、第五之 4、第九之 4 及第十一條文。另附教育部 94.01.13 台高(二)字第 0940001269 號函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如 P. 125~P. 126 附件二九)供參。
- (三) 本案業經 94.3.16 九十三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如 P. 128 附件三十)修訂通過。

八、案由：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如 P. 129 附件三一)，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

- (一)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決議：「1. 評量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修正為：『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在到任六年內，副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新聘教師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升等者，得獲續聘一年。於此續聘一年期間若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若仍未能完成通過升等者，則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據以另訂『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2. 原教師評量辦法其餘條文，則參酌其獎勵績效與系院級評量之精神及本校系所評鑑辦法，另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績效評量辦法』。3. 前項決議 1、2 項相關辦法草案委由教務處研擬提會討論。」
- (二) 本案相關單位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草擬「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並經

94年5月30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P.130附件三二)通過訂定。

決議：

九、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如P.131附件三三)，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本案經94年5月30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P.130附件三二)通過訂定。

決議：

十、案由：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如P.132附件三四)，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本案業經94.05.19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如P.73~P.76附件十)通過增列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

決議：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 依據94.03.23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如P.133附件三五)

(二) 本項辦法修訂重點：因應各系(所)之差異及特色，賦予彈性實施之空間，有關導師之選薦、輔導工作之規劃及輔導費之分配與運用等，修訂為由各系(所)成立委員會自行訂定細則辦理之。

(三) 原導師工作鐘點費修訂為導師輔導費，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其分配比例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決定；導師輔導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依學生人數分配予各系(所)運用。

(四)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P.134~P.136附件三六)及原條文(如P.137附件三七)。

決議：

十二、案由：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修訂草案(如P.138附件三八)，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校 94.0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議決議，請教務長召集相關院長研擬全校有關係所合一之通案處理原則。本小組於 94.02.16 及 94.03.07 分別召開，會議決議不另訂定本校系所合一通案處理原則，採修訂本校系所合一推行辦法，並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精神納入本辦法。檢附原有之系所合一推行辦法（如 P.139 附件三九）。
- (二) 本小組於 94.03.07 會議之附帶決議如下：
  - (1) 為順利推動系所合一辦法，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當然委員，暫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之單位為準，另建議相關權責單位對本校校務會議出席委員之定義，重新作通盤考量。
  - (2) 辦法草案於相關會議提案時，能口頭補充說明本辦法精神與實務運作時之矛盾現象。
  - (3) 擬明訂「各系所之組織規程須經各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報學校核備。」於本校組織規程中。
- (三) 本案業經 94.04.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如 P.140 附件四十）

決議：

十三、案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如 P.141~P.142 附件四一），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依 94.04.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如 P.140 附件四十）及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修正草案）（如 P.138 附件三八）辦理修訂。
- (二) 本案業經 94.05.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如 P.82~P.85 附件十六）討論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資格認定原則並經 94.06.01 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三

次會議(如 P. 97~P. 101 附件二二)通過。

(三)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定期於每年上學期初(九月)辦理改選，為使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產生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擬修訂本要點。

(四)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1) 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P. 143 附件四二)
- 2) 本校組織系統表。(如P. 144~P. 146附件四三)
- 3) 9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人數統計表。(如P. 147~P. 148附件四四)。

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10)